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或“公司”）签订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公司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12 月 04 日。2021 年 2 月 4 日，光大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中期辅导备案。

光大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盛景微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辅导期间（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内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经过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

首先，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对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规范运作。

其次，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敦促发行人相关人员学习相关证券法规、刑法修正案等，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监管动向及相关案例；发行人相关人员参加了贵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及考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光大证券与盛景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何科嘉、黄腾飞、朱王晶、曲明月、魏先昌、陈香莹等 6 人组成，由何科嘉任组长。原辅导小组成员宋依梦已离职。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且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
- 2、公司董事：张永刚、赵先锋、唐睿德、张志宏、黄寅生；
- 3、公司监事：唐良华、庞圆圆、李彦铭；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永刚、赵先锋、潘叙、张渭；

5、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永刚、赵先锋、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唐睿德。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完善

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座谈，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通过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尽职调查、问题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展开；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相应时间表。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与盛景微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的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光大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也都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因发行人官网尚未上线，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尚未在官网发布，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苏经济报》对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予以公告；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保荐机构网站发布《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情况的公告》。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股权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辅导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注册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测试及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程

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办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已经制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其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4、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5、内部审计情况

公司正在根据会计师的意见与建议，逐步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6、财务虚假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盛景微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 3,000 万元拍得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主要为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相关专利技术）。2018 年 12 月，公司又以 450 万元购买了久安芯电子雷管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本次交易时，四川久安芯系上市公司雅化集团（SZ.00249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雅化”）持股 60%的企业。

针对上述情况，光大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四川久安芯针对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发行人取得四川久安芯相关资产的背景是四川久安芯电子雷管延期模块业务增长有限，拟转型发展军品业务而将电子雷管延期模块相关业务出售。上

市公司所履行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张永刚、赵先锋曾在四川久安芯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四川久安芯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时将相关资产入账，该等资产占发行人当时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上述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占比降低，截至2020年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较小。发行人使用自身技术、团队、资产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盛景微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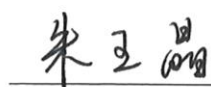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何科嘉



黄腾飞



朱王晶



曲明月



魏先昌



陈香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2021年4月7日